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多功能體育館管理辦法

96年11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2日105學年度第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多功能體育館設施功能（以下簡稱本館），提昇運動風氣與技能，並加強本館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以體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本校舉辦之體育競賽、運動性社團例行活動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其餘時間開放供校內師生體育活動使用為原則；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校外單位亦可申請使用本館。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使用本館舉辦校內活動，須由各單位負責人於一個月前向學務處申請，經簽請學務長核准後方得使用。
- 第四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館舉辦運動競賽、藝文活動及公益性等活動，需由主辦之事業機構或社團於一個月前提前備文及企劃書至學務處辦理借用手續，經簽請學務長核准方得借用。
- 第五條 校外單位借用收費依本校財務會計室當年度公告標準之。
- 第六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館場地而繳納之費用，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要求退還，但遇下列情形時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部分。
- 一、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所借用場地時除特殊情況外，須於二日前通知，得退還所繳全部費用。（含保證金）
 - 二、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須於三日前通知者，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含保證金）
- 第七條 借用本館活動如因活動需求進行場地佈置，其材料不得損毀場內地板、牆面等設備，如需配電等之附加設施，均應於活動三日前書面通知本校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並於場地歸還時，復原現場。
- 第八條 凡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損毀本館場地之借用申請及經主管人員認為不適合之活動，均不予核借。
- 第九條 使用本館如有損壞館內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借用單位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否則由保證金扣繳，保證金不敷支出時得另行追繳賠償。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活動人員均需由借用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應遵守之規定：
- 一、在本館內禁止嚼口香糖、檳榔、吸煙及攜帶寵物等有礙本館設施及管

理之行為。

二、各種器材未經授課教師指示，不可隨意移動；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放回原位。

三、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時，禁止在牆面上張貼任何東西。

四、本館之清潔、清理、維護工作於上課時段內由上課班級負責，社團或其他使用單位，由具名借用人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完成。

五、除白開水（礦泉水）外，嚴禁攜帶任何碳酸或含糖飲料（如汽水、可樂、果汁等）及水果及便當食品進入場地。

六、本場館舉辦非體育活動時，應預先鋪設保護墊，以防止地板損壞。

第十二條各使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時，視情節輕重本校有暫停或終止其使用之權力。

第十三條為有效管理並充分使用本館，得協同學生幹部制度，並由學生幹部制度訂定本館之使用公約，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